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
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 03 执 736 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二、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标的物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 285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	----------------------	----------------	----------	----------	-------------	--------	-----	----



上海 领亿	是	2,850,000	9.04%	1.09%	否	2026年9月21 日10时（延 时的除外）	广东省 深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司 法 执 行
合计		2,850,000	9.04%	1.0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之一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